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文件

沪浦司〔2020〕5号

签发人: 李宝令

关于报送《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浦东新区政府: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已编制完成, 请审阅。

附件: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
告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0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9 年,浦东新区司法局在区委、区府和区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服务发展、服务稳定、服务民生为主线,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圆满完成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进法治责任制各项工作,现将新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传承发展“枫桥经验”,做实“三不”工作品牌。

一是做好 2018 年度全区“三不”工作的总结,评选出 294 名年度先进个人,申报 27 个成效性项目,10 个创新性项目,在面上起到一定的导向作用。二是召开 2019 年度新区“三不”工作成员单位会议,制订下发《新区 2019 年“三不”工作要点》、修改《新区“三不”工作项目申报办法(2019 年版)》、《浦东新区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暂行办法》、《浦东新区“三不”工作实施意见(2009 年版)》以及考核办法等文,指导全区“三不”工作的开展。三是不断拓展“三不”工作的覆盖面,成立访调对接工作室,推进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成立上海美团点评互联网纠纷人民调

解委员会、新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新区公安派出所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四是**加强宣传工作，与百事通公司合作，制作《人民调解法》八周年宣传视频，在全区范围精选人民调解十佳优秀案例，制作成微视频。

（二）聚焦重点领域，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优化浦东良好的法治环境。结合建国 70 周年开展“法治护远航”主题宣传。国庆期间，运用陆家嘴三座大屏和全区电子显示屏宣传“壮丽 70 年 法治护远航”、“奋斗新时代 建政法治国”等标语。大力开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传活动。制作标准化课件，运用居村法律顾问队伍在全区各村居开展讲座 800 余场，覆盖居村群众 4 万余人。制作“垃圾分类主题”宣传画 1400 份发放到新区各居村委。举行面向青少年的“垃圾分类从我做起，法治公园环保半日游”趣味活动。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全区运用 538 块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 33521 幅，宣传横幅 2098 幅，展板（易拉宝）803 件。司法行政系统发放各类宣传手册 36213 本，组织开展专题讲座 258 次。**二是**对接需求，精准普法，努力引导全社会自觉尊法守法。持续推进“青春启航·法治课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项目。拒绝校园欺凌 走向美好未来”课程实施两年，累计授课三百余场，辐射近 7 万在校学生。今年宪法宣传周期间，将继续向全区四年级小学生讲授“打开宪法之门”宪法启蒙课程。精准对接居村群众普法需求。调整更新“浦东新区法治讲师团”，通过问卷调查形成共计 15 个

讲座主题、60个选题的《浦东新区社区法治讲座菜单》在全区下发。结合个税法实施首年，将高科西路法治文化地铁站点布展主题更换为“新个税法”。三是健全机制，激发活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地。将其明确列入法治责任制考核。指导各单位结合机构改革更新普法责任清单。建立“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重点项目申报机制，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和各街镇共申报30个项目和49个活动。年底，将结合法治责任制年度考评选取重点项目和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媒体对普法责任制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同时，将法治展板作为全区委办局以案释法载体，进一步促进普法责任制落细落实。

（三）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家门口”法律服务提质增能。一是加强理论研究，与新区党校合作，开展“基于新时代乡村振兴中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制度供给和建设路径研究”新区重点课题调研。二是夯实基层基础，根据市局要求，全区36家司法所全面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并开展了回头看工作。三是在全区1317个村居全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基础上，着力推动“家门口”法律服务从面上的全覆盖到有效的全覆盖，线下推进镇“四站一室”建设，线上指导各司法所做好“沪小法”专号添加，开发居村法律顾问管理小程序。围绕振兴乡村，细化四个责任制考核中居村法律顾问的具体指标，每月按时完成网上督察情况汇报。

（四）规范执业行为、深化行风建设，加强执业监督。

为全市提供证明事项承诺制试点经验，简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方式，并进一步优化，将承诺内容直接链接进考核平台，使律师事务所的承诺事项更简单便捷。对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共计 255 家进行了风险评估评级。同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以“双随机”方式按照 20% 的抽查比例，对律师事务所承诺事项进行核查，3 家信用 B 级所纳入必查名单，共检查律师事务所 49 家。制定浦东新区律师行业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分类监管、动态监管制度，搭建浦东新区律师行业综合监管平台并投入试运行。将律师行业所涉及的全量历史数据电子化。通过平台对律师行业开展要素监管，对相关重点领域工作进行定期更新和监管。今年共处理风险事件 19 起，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实现信用评估全覆盖。通过推进信用、风险、分类、动态“四个监管”的应用，逐步解决以往传统的监管方式出现的外部信息收集不全、问题发现机制滞后、个案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加强律师执业管理和惩戒工作，召开全区律师警示教育大会，重点整治违规收费、违规会见等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罚。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监督，通过建设法律服务业监管平台，完善《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四个监管”应用场景建设设计方案》，推动律师行业有效监管。参与区委政法委牵头开展的整治看守所周围“黄牛”非法进行刑事法律服务乱象的专项活动，按照相关部署和要求开展规范看守所周边律师服务。

（五）强化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深化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实施办法试点工作的推进。完成 2019 年法律援助志愿律师招募考试、面试，共招募法援律师 35 人，制定年度法律援助培训计划，并开展了两期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及第二批认罪认罪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会，提升了法律援助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建立检察院法援工作站，建立值班律师固定值班制度，推进了审查起诉阶段的法律援助工作。

二、存在的不足

一是在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方面尚有欠缺。我局的法律顾问目前参与的领域基本限于行政诉讼、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方面尚有欠缺。

二是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有待加强。由于我局所涉行政执法事项较少，培训的形式大多采取案件的学习和研讨，缺乏系统全面的培训。

针对我局目前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与法律顾问互动，充分发挥其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通过采取集中培训和业务研讨相结合的形式，强化法律知识的更新，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围绕浦东发展大局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继续抓好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办好国家宪法日暨第三个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继续实施“人手一册 每户一本 居村一讲一阵地”宪法学习工程。继续开展

“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围绕落实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及时做好新制定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宣传。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夯实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目录制度，健全年度发布、动态管理、示范推广机制。二是认真完成“七五”普法验收工作。联合区委宣传部部署全区“七五”普法验收工作。联合人大等部门对部分单位和街镇贯彻执行“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情况进行抽查验收。三是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的学法用法工作。深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抓好《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青春启航•法治课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项目，讲好“拒绝校园欺凌 走向美好未来”和“打开宪法之门——青少年的宪法启蒙教育”两个主题课程。四是精准普法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围绕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问题开展主题法治宣传。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完成更新高科西路法治文化地铁站点主题布展。开展“三屏联动”浦东滨江岸线法治主题宣传。发挥媒体法治传播主渠道作用，提升新媒体传播能级。

（二）进一步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以法治宣传、法治创建及基层依法治理为重点，聚合社会各方力量，运用不同方式，创新各种机制，努力构建多方主体协同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各街镇更新普法责

任清单、申报 2020 年度普法责任制重点项目活动、进一步畅通以案释法工作渠，落实普法责任制。

（三）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助力法治浦东建设。

一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质量。围绕新区“家门口”服务体系提质增能工作，依托“四站一室”中联勤联动站这一功能载体，在汇总公共法律服务供需双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按需梳理调整法律服务内容，配比居村法律顾问资源。建立科学合理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社会评价体系 and 评估机制，形成公共法律服务的“浦东标准”，推动居村法律顾问从面上的全覆盖到有效全覆盖。探索引导公证咨询服务参与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梳理完善法律顾问服务清单，统一工作台账，规范和完善服务标准、服务方式，建立法律顾问考核考评机制，形成基层法律顾问“浦东模式”。

二是构建法治化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巩固现有三级架构调解组织，强化培训抓队伍、练内功，提升基层调解工作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领域的作用和能级。加强各级调解组织建设。开展企业、事业以及行业协会、学会调解工作需求性调研，指导成立相关的调解组织，有条件的引导建立调解类社会组织，有效开拓调解工作领域。结合实际，建立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律师调解等为主体的多元调解格局；建立多元调解衔接机制，深化专业性调解组织和基层传统调解组织的衔接互动关系。

三是继续探索人民调解专业化、社会化、规范化发展道路。新区专业调解工作的开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

律效果。下一步，将通过制度创新和机制优化，破除僵化、低效的调解资源供给模式，有效盘活社会治理资源。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进一步提高调解效能；完善社会组织扶持培育机制，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设立专行业、区域性调解组织，在东方调解中心内部培育核心调解员工作室，形成开放公平的竞争环境，深层次改善人民调解服务供给不足、效率不高等问题；推动完善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衔接联动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社会矛盾化解“闭环”运行模式，为新区社会和谐稳定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保障，为人民调解的升级转型提供浦东模版。

四是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制度、值班律师、刑事案件律师全覆盖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分阶段、分层次、全覆盖的刑事法律援助体系。刑事案件在审判阶段实行“繁简分流”机制。适用“简案快办”机制审理的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刑事案件，法援中心可以指派驻看守所、法院工作站的值班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适用“繁案精办”机制审理的普通程序刑事案件，凡被告人既不符合应当指定辩护的条件又未委托辩护的，指派法援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嫌疑人主动认罪认罚的，指派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发挥值班律师作用，完善认罪认罚试点工作机制。一方面，通过规范看守所工作站建设、落实在押人员入所告知制度、及时更新驻所值班律师名册等方式，优化看守所值班律

师工作模式，试点推进侦查阶段的法律帮助工作。另一方面，畅通与检察院的工作对接机制，积极为检察院其他办案部门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帮助的便利，推进认罪认罚试点工作的覆盖面。